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鑫瑞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漆林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06,5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林麗文